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6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一、总体情况

鲁山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“减证便民”改革部署要求，通过强化证明材料清单管理、加大宣传推广、创新服务方式等举措，最大程度减免各类证明材料，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腿，让群众更便捷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1. 在证明材料清单管理上，定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。事项梳理按照“谁设定、谁清理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探索实行证明事项“三取消”，即凡是没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设定依据的，原则上一律取消；凡是可以通过单位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，一律取消；凡是开具证明的单位无权查证、无法开具的，一律取消。

2. 简政放权，持续推进“证照分离。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、住所承诺制、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商事登记便利化改革举措，深入实施“证照分离”“多证合一”“先照后证”

等证照领域改革,加强企业开办与各项改革的有机衔接和协同共进,形成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活力的有效合力。全县企业开办流程压减至1个环节、0.5个工作日,最快两个小时办结,节省人力和时间成本。

3. 积极推进“一业一证”、“证照联办”。2021年已实现药品零售综合许可证改革,申请人仅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,通过后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、联动审批,将涉及的所有许可项目信息在一张证书上统一载明,同时加载一个二维码信息。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综合许可证,市场主体需办理“一业一证”,即可获得准入、准营资格。

4.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。大力推进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,对暂时需要中断经营的市场主体,引导其办理歇业备案,便于其及时恢复正常经营。

下一步,我县将持续通过优化流程、数据共享、精简材料、提升体验等举措,持续深入推进“减证便民”工作,切实增强企业、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